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山橫路000
號0樓之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雄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5,3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5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